**1.专利申请的提交形式**  
　　申请人应当以电子形式或者书面形式提交专利申请。  
　　（1）申请人以电子文件形式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办理电子申请用户注册手续，通过专利局专利电子申请系统向专利局提交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申请人以书面形式申请专利的，可以将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当面交到专利局的受理窗口或寄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以下简称专利局受理处），也可以当面交到设在地方的专利局代办处的受理窗口或寄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  
　　目前专利局在北京、沈阳、济南、长沙、成都、南京、上海、广州、西安、武汉、郑州、天津、石家庄、哈尔滨、长春、昆明、贵阳、杭州、重庆、深圳、福州、南宁、乌鲁木齐、南昌、银川、合肥、苏州、海口、兰州、太原等城市设立代办处。查询专利局代办处信息可登陆<http://www.cnipa.gov.cn/zldbc/> 。  
　　国防知识产权局专门受理国防专利申请。  
  
**2.申请专利应当提交哪些申请文件**  
　　（1）申请发明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发明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必要时应当提交摘要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必要时应当提交说明书附图）。  
　　涉及氨基酸或者核苷酸序列的发明专利申请，说明书中应当包括该序列表，把该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提交，并单独编写页码，同时还应提交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专利局）规定的记载有该序列表的光盘或软盘。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对遗传资源的来源予以说明，并填写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写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2）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及其摘要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

　　示例1：[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撰写示例](http://www.sipo.gov.cn/docs/20180206153157392351.doc)  
　　（3）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要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  
　　示例1：[外观设计申请撰写示例](http://www.sipo.gov.cn/docs/20180206153229972486.doc)  
　　示例2：[相似外观设计申请撰写示例](http://www.sipo.gov.cn/docs/20180206153242710580.doc)  
  
**3.申请文件使用统一制定的表格**  
　　申请文件应当使用专利局统一制定的表格。这些表格可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下载地址<http://www.cnipa.gov.cn/bgxz/> ，或者在专利局受理大厅的咨询处索取或以信函方式索取（信函寄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发文处），也可以向各地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以下简称专利局代办处）索取。一张表格只能用于一件专利申请。

申请文件的纸张质量应当相当于复印机用纸的质量。纸面不得有无用的文字、记号、框、线等。各种文件一律采用A4尺寸（210毫米×297毫米）的纸张。申请文件的纸张应当单面、纵向使用。文字应当自左向右排列，纸张左边和上边应当各留25毫米空白，右边和下边应当各留15毫米空白。  
  
**4.提交申请时如何排列申请文件**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排列：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含氨基酸或核苷酸序列表）、说明书附图。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排列：请求书、图片或照片、简要说明。申请文件各部分都应当分别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写页码。  
  
**5.申请文件的文字和书写要求**  
　　申请文件各部分一律使用中文。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如没有统一中文译文，应当在中文译文后的括号内注明原文。申请文件都应当用宋体、仿宋体或楷体打字或印刷，字迹呈黑色，字高应当在3.5～4.5毫米之间，行距应当在2.5～3.5毫米之间。申请文件中有附图的，线条应当均匀清晰，不得涂改。不得使用工程蓝图作为附图。  
  
**6.证明文件**  
　　办理专利申请相关手续要附具证明文件的，各种证明文件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或者由当事人签署。各种证明文件应当是原件；证明文件是复印件的，应当经公证或者由出具证明文件的主管部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原件在专利局备案确认的除外）。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应当附有中文题录译文。  
  
**7.签字或者盖章**  
　　向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其他文件，应当按照规定签字或者盖章。其中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申请，应当由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办理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应当由全体权利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必要时还应当由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8.同日申请说明**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应当在申请时分别说明。  
  
**9.专利申请内容的单一性要求**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10.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中国内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手续，也可以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或者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与中国内地的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申请人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或者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与中国内地的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是依照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成立的，具体名录及专利代理机构的相关信息可从网上查阅（<http://www.cnipa.gov.cn/zldlgl/>）。  
  
**11.专利申请的受理**  
　　专利局受理处或专利局代办处收到专利申请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将确定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发出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将发出文件不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收到受理通知书和缴费通知书后，应当认真核对通知书上的信息，对通知书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专利局提出。  
　　向专利局受理处寄交申请文件的，一般在一个月左右可以收到专利局的受理通知书，超过一个月尚未收到专利局通知的，申请人应当及时向专利局受理处查询。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地址有变动的，应当及时向专利局提出著录项目变更；如果申请人与专利代理机构解除代理关系，应当向专利局办理变更手续。  
  
**12.申请日的确定**  
　　采用电子文件形式向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及各种文件，以专利局专利电子申请系统收到电子文件之日为递交日。

向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窗口直接递交的专利申请，以收到日为申请日；通过邮局邮寄递交到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的专利申请，以信封上的寄出邮戳日为申请日；寄出的邮戳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以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收到日为申请日。通过速递公司递交到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的专利申请，以收到日为申请日；邮寄或者递交到专利局非受理部门或者个人的专利申请，其邮寄日或者递交日不具有确定申请日的效力，以受理处或者代办处实际收到日为申请日。  
  
**13.申请日的更正**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该通知书上记载的申请日与邮寄该申请文件日期不一致的，可以在递交专利申请文件之日起两个月内或者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一个月内提出申请日更正请求，并附收寄专利申请文件的邮局出具的寄出日期的有效证明，该证明中注明的寄出挂号号码应与请求书中记录的挂号号码一致。挂号信的存根可以作为上述有效证明。  
  
**14.申请费的缴纳时间**  
　　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或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申请费。缴纳申请费需写明相应的申请号及必要的缴费信息。  
  
**15.如何缴纳费用**

（1）电子申请用户可以登录电子申请网（<http://cponline.cnipa.gov.cn/>），使用网上缴费方式缴纳专利费用。

（2）直接向专利局或专利局代办处缴纳专利费用。

（3）通过银行或邮局汇付专利费用。通过银行或邮局汇付专利费用时，应当在汇款单附言栏中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专利号）及费用名称（或简称）。  
　　银行汇付：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帐 号：7111710182600166032  
　　邮局汇付：  
　　　　收款人姓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110000860（可代替地址邮编）  
　　　　地址邮编：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100088）  
　　关于专利费用或缴纳费用的其他问题，请参见“关于专利申请的费用”（<http://www.cnipa.gov.cn/zhfwpt/zlsqzn_pt/zlsqdfy/index.htm>）部分的介绍。  
  
**16.向外国申请专利前的保密审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前，应当向专利局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经保密审查确定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内容向外国申请专利。  
  
　　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前的保密审查请求有下列三种方式：  
　　（1）以技术方案形式单独提出保密审查请求。以该种方式提出请求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和技术方案说明书，并采用书面形式将文件当面交到专利局的受理窗口或寄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2）申请中国专利的同时或之后提出保密审查请求。以该种方式提出请求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3）向专利局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不需要单独提交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参见[《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事项服务指南》](http://www.sipo.gov.cn/docs/20190305141156594306.doc)。

**17. 提交申请文件注意事项**

（1）向专利局提交的各种文件申请人都应当留存底稿，以保证申请审批过程中文件填写的一致性，并可以此作为答复审查意见时的参照。  
　　（2）申请文件是邮寄的，应当用挂号信函。无法用挂号信邮寄的，可以用特快专递邮寄，不得用包裹邮寄申请文件。挂号信函上除写明专利局或者专利局代办处的详细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外，还应当标有“申请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收”的字样。申请文件通过快递公司递交的，以专利局受理处以及各专利局代办处实际收到日为申请日。一封挂号信内应当只装同一件申请的文件。邮寄后，申请人应当妥善保管好挂号收据存根。  
　　（3）专利局在受理专利申请时不接收样品、样本或模型。在审查程序中，申请人应审查员要求提交样品或模型时，若在专利局受理窗口当面提交的，应当出示审查意见通知书；邮寄的应当在邮件上写明“应审查员×××（姓名）要求提交模型”的字样。

**18.PCT国际申请简介**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简称PCT。按照PCT提出的申请称为PCT国际申请。关于PCT的更多介绍，参见<http://www.cnipa.gov.cn/ztzl/pctzl/> 。